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2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3月26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韩志权先生

董事长韩志权先生因重要公务时间冲突,无法参加本次股东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韩志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7、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0人,代表股份163,727,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8人,代表股份163,575,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55%。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合议并投票表决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690,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41%;反对3,6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45%;弃权3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690,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41%;反对3,6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45%;弃权3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靳明明、蒋唯智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三月

致: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094、900094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28日注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A股股份54,475,112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75,325,057股变更为2,420,849,945股。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

2025年2月,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将对已回购的54,475,112股A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发布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关于注销第一次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等公告,并向公司债权人发出了通知。截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上述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信息披露报纸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次拟注销的回购股份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3月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54,475,112股。已回购股份54,475,112股未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一直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4396397](#))。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的,应当在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按照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后注销。据此,公司拟注销前述已回购的股份54,475,112股,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54,475,112元。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澳大利亚HREC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生物”)申报的注射用KH815的I期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澳大利亚人类研究伦理委员会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KH815

剂型:注射剂

适应症:本品用于治疗多种晚期实体瘤(Advanced Solid Tumor)

注册分类:生物I类创新药

审批结论:批准

二、产品简介

注射用KH815是康弘生物自主研发的一种具有抗耐药潜力的靶向滋养层细胞表面抗原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文件材料及事实。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即就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伪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4、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3月26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韩志权先生

董事长韩志权先生因重要公务时间冲突,无法参加本次股东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韩志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7、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0人,代表股份163,727,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8人,代表股份163,575,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55%。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合议并投票表决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690,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41%;反对3,6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45%;弃权3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690,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41%;反对3,6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45%;弃权3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靳明明、蒋唯智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三月

致: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094、900094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28日注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A股股份54,475,112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75,325,057股变更为2,420,849,945股。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

2025年2月,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将对已回购的54,475,112股A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发布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关于注销第一次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等公告,并向公司债权人发出了通知。截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上述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信息披露报纸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次拟注销的回购股份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3月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54,475,112股。已回购股份54,475,112股未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一直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4396397](#))。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